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元旦，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元。

2024 年度共向 7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81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业，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并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续聘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